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1號

再 審 原 告 陳襟霖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張丞邦(處長)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41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訴審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另當事人向上訴審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上訴審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上訴審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上訴審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(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再審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1418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其訴。嗣因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

01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復以112年度交上字第401號裁定（下
02 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惟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
03 仍有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
04 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及
05 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
06 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
07 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12 法官 高維駿
13 法官 彭康凡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可欣